

证券代码：838915

证券简称：南和移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15	南和移动	2024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饶高贤。

（二）审议《关于提名陈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伟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陈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永先生曾于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担任深圳广晟信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信源”）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广晟信源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裁定终结广晟信源的破产清算程序。根据广晟信源管理人出具的证明，广晟信

源于 2016 年底即基本停业，其所负债务均产生于 2017 年前，而陈永是在 2017 年后任职，管理人认为陈永虽担任广晟信源的法定代表人，但其广晟信源的破产并不负个人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先生进行资格审查，认为陈永先生虽然曾担任破产清算公司广晟信源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且自广晟信源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但其对广晟信源的破产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查，陈永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审议《关于提名万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海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万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肖涛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陈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清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其任职期间，公司未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且未及时披露，深圳证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2022〕87 号《关于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白月庆、饶高贤、林金秀、陈清、黄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陈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2022〕114 号《关于给予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陈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陈清先生虽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措施，但公司相关违规事项已得以规范改正，相关监管措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查，陈清先生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审议《关于提名白李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黄丽群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白李乙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该提名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0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5 号厂房
601

联系人：黄云峰

联系电话：0755-28707333

邮编：518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